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18 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煜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192,1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 32.7774%。

（1）公司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755,8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92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3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5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计 1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2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02%。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843,077	99.3437%	325,800	0.6125%	23,300	0.043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79,400	93.1929%	325,800	6.3527%	23,300	0.4543%	0	通过
2.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844,277	99.3460%	324,600	0.6102%	23,300	0.043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80,600	93.2163%	324,600	6.3293%	23,300	0.4543%	0	通过
3.00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843,077	99.3437%	325,800	0.6125%	23,300	0.043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779,400	93.1929%	325,800	6.3527%	23,300	0.4543%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